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计划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风险低的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